

105 年臺北市職業災害勞工服務公民參與活動

議題一：如何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一) 議題說明

1. 勞動基準法設立意義

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經濟發展，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訂之最低標準。若低於法定標準，不僅其約定無效，雇主並將被處罰。

2. 勞雇關係實際面臨之挑戰與困境

近年我國的勞雇關係因為非典型工作日益增多，致使以往穩固的勞雇關係逐漸鬆動，不斷地衝擊既有的勞動法規。而薄利時代來臨，更讓許多雇主為降低用人成本而鑽法律漏洞，甚至寧願違法，致使許多勞工得不到應有的法律保障。尤其許多基層勞工竟不知自己有無勞工保險，甚或有自行放棄。

又多數勞工其實並不清楚自身和雇主是屬於勞雇關係，還是派遣的連帶責任關係，抑或是業務的承攬關係。如何在勞工相對弱勢的勞動環境中，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穩固勞資雙方關係，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二) 討論子題

1. 政府加強勞動條件的檢查，對於勞雇關係的穩固是否具有效益？可能產生負面效果有哪些？在實地實施勞動檢查時，勞工又如何自處及應對？
2. 若您身為勞工，除現行法規已存在者，您還期待加入或修正哪些保障勞工權益項目？
3. 若您是雇主，會如何看待勞雇關係議題或期待政府該如何協助勞雇雙方權益之調整及維護？
4. 您認為未來政府對於非典型工作(派遣、定期、部分工時等)之法律規範應如何訂定？對於勞務承攬及勞務採購的勞工權益，又當如何落實？相關勞動法規又有哪些是您認為需要修訂的？

議題二：如何具體落實職業災害的預防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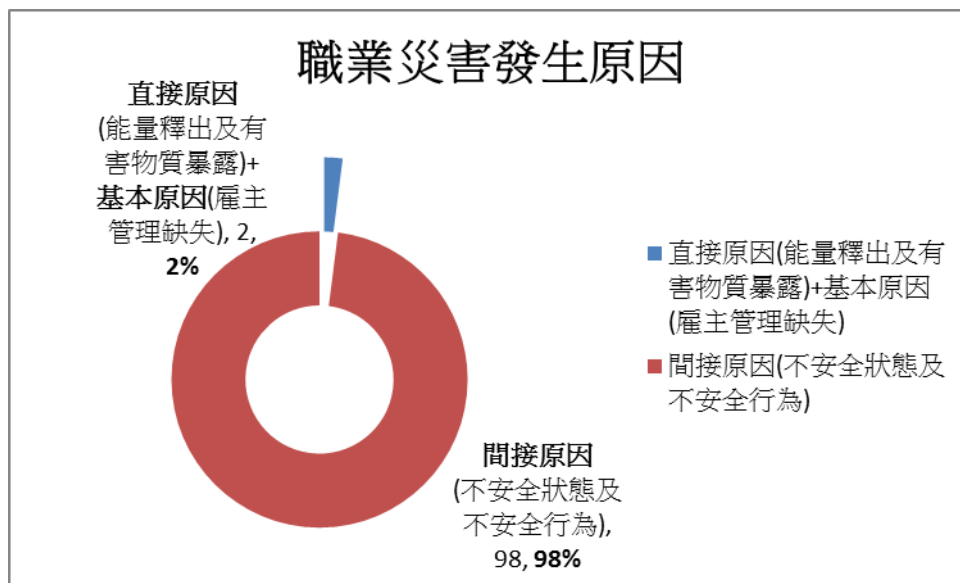
(一) 議題說明

1. 預防職災的重要

台灣的經濟奇蹟，是由辛苦的勞工朋友創造出來，在打拼工作的同時，如果發生職災事件實在是令人遺憾。而每位罹災勞工除了生命遭到威脅，其整個家庭的經濟、生活、甚至對國家社會來說，皆會造成衝擊與損失，故加強預防工作之推動與落實，減少職業傷病發生，是政府、雇主與勞工三方共同努力的目標。

2. 職業災害發生的原因

大致可分為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基本原因。直接原因一般是指能量釋出及有害物暴露，間接原因包括不安全的狀態(佔 10%)+不安全的行為(佔 88%)，基本原因是指雇主管理上的缺失所引起，由此可知職業災害發生的原因在間接原因(不安全的狀態及不安全的行為)就佔了 98% (工業安全衛生月刊，2006.12)。



3. 不安全行為的涵義

主要係指人的問題，一般屬人為因素引起，由於當事人缺乏知識及技術，不正確態度、生理上不適合等個人問題。而顯現於行為上，指對安全做的不好，或對安全部份工作的失誤，包括了使運轉中機械之安全裝置、器具保護的欠佳及錯誤的動作等，其完全

受到管理(組織、制度、基準、執行)、技術(設計、材料、施工、維護)、人(知識、技能、態度、意識)等缺陷所影響。

(二) 討論子題

1. 如何提升勞工的職場安全或通勤職災安全意識(例如：闖紅燈之通勤職災不予核發傷病給付等)？
2. 我國受雇勞工以服務業居多，目前勞動檢查大多著重在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等維護方面居多，對於勞動條件或勞工權益(例如超時工作等)預防機制仍有限，如何具體落實勞動檢查機制，以避免勞工權益受損或職業災害的發生？加重處罰對企業違規的不法行為有遏止作用嗎？
3. 除了立法的規範外，如何加強促進雇主辦理勞工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4. 如何給予勞工因年齡增長、體力衰退而調整職務，或是提供其他職場上的協助以避免職業災害的發生？

議題三：如何加強職業災害通報網絡

(一) 議題說明

1. 職業災害的通報機制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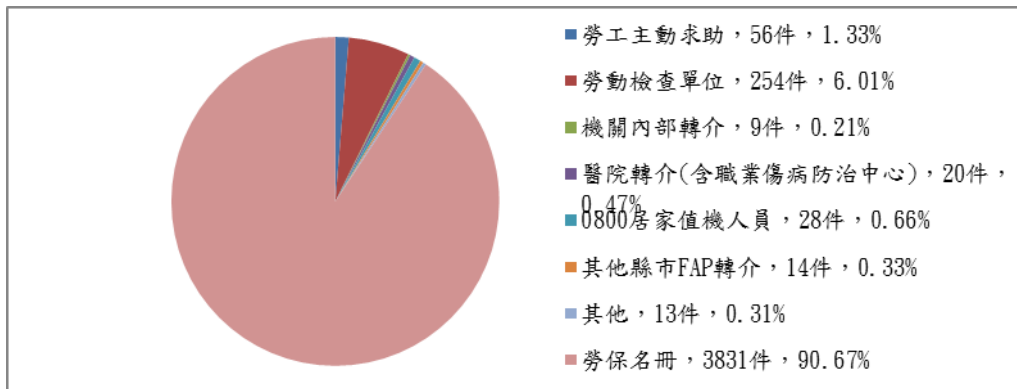
職業傷病的通報機制乃是現代化國家勞工保護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其目的在於早期發現職場中異常的健康問題並早期介入，及職業災害發生之後給予罹災勞工適切的賠償補償。

2. 職業災害的通報機制的建置

我國職業傷病的通報與統計制度亦已有建置，包括勞工健康檢查制度、重大職災通報機制、職災補償制度等，但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卻出現不少問題，尤其是在職業病方面，低估的問題比其他先進國家更為嚴重（台灣衛誌，2010）。

3. 本市職業傷病通報現況

本市自 97 年起承接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後，通報系統多以勞工保險局傷病、失能、死亡名單及本府勞動檢查單位為主要通報來源。然而，在實務工作中，勞工保險局通報案件多數在事件發生過後一段時間，受災勞工無法獲得立即性協助，因此如何提升雇主、醫院、受災勞工及其家屬在職業災害發生當下就能立即通報，以免錯失各項重建工作之先機，實屬當務之急。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災通報受理件數】

統計期間:101年7月至103年12月

(二) 討論子題

1.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若未依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儘管如此，仍有許多雇主存有僥倖心態，因此如何落實雇主通報責任？
2. 又，勞工發生職災第一時間通常會被送往醫院，如何把握職災勞工在醫院接受治療的黃金期，提升醫院主動通報之意願？
3. 如雇主及醫院皆未及時通報，勞工及其家屬又該如何自力救濟？

議題四：職災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協助內容

(一) 議題說明

1. 罹災勞工及其家庭的辛苦

每個職災勞工背後都有辛酸的故事，一旦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不僅個人身心健康受到損害，生命受到威脅且有終生障礙的可能。其家庭亦連帶受到經濟、生活照顧、及社會適應等方面之衝擊。職業災害事件對於勞工個人及家庭造成多方面及潛在長期之影響不容忽視，職業災害勞工家庭需求多元且持續，涵蓋了醫療、心理、社會復健、職能復健、重返職場與職業重建等。



2. 職業災害勞工家庭主動服務 (FAP)

本市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設有專責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針對職災勞工，除提供法律與經濟協助、職業重建等，更重要的是陪伴職災勞工或家屬走過工傷之心理支持服務，並以個案管理的專業服務模式，結合勞工行政體系、社會福利服務及衛生醫療服務等資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庭功能之重建，並定期追蹤瞭解職業災害勞工身心復原情況，以協助重返職場。具體服務內容如下：

- ◆ 協助申請臺北市職災慰問金
- ◆ 職災勞工權益諮詢
- ◆ 勞政及社政福利資源連結

- ◆ 協助處理職災勞資爭議及轉介法律諮詢
- ◆ 協助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資源
- ◆ 提供職災勞工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服務
- ◆ 協助轉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二) 討論子題

1. 職災發生當下，您最需要什麼協助？
2. 您認為FAP服務內容有哪些待補強之處？或您期待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能再為您做到什麼？
3. 職災發生至今，您期待政府還能再做些什麼？您有哪些具體的建議？

議題五：如何有效落實職災勞工心理復健

(一) 議題說明

1. 職災勞工心理復健的重要

職業災害是突如其來發生的巨變，因此對於職災勞工有創傷壓力、睡眠障礙、生涯困難、人際相處問題、家庭經濟、社會適應等方面皆會有巨大的變化及影響。心理方面可能有著悔恨、失落、憤怒、焦慮、憂鬱、自卑等交錯複雜的情緒，往往在災後的生活中心久久無法釋懷，進而可能有悲劇的發生。勞委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民國 101 年 10 月我國出現首例勞工因工作壓力大，導致自殺被認定職業病。



2. 職災勞工心理復健的現況

心理重建乃屬生活重建之一環，只要職災勞工有需求，應在任何階段提供職災勞工心理需求。但是這需求評估與案主意願之間，似乎有著一定的差距，個管員評估可能需要介入輔導，但是基於個案的意願、時間、地點、復原程度等等，當然無法強迫案主接受，也往往無法及時提供適切的輔導；再者，目前國內只有少數心理師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復原歷程及相關資源服務有所了解，要聘到具有一定經驗的心理師著實不容易。

(二) 討論子題

1. 如何有效增進職災勞工或其家庭接受心理輔導的意願？目前提供的諮商輔導服務還有哪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2. 輔導諮商不僅限於一對一的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同儕支持團體等方式也許更能發揮治療效果，但是要如何促進或規劃配套措施？

議題六：如何協助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之勞工

(一) 議題說明

1. 職業病認定

談到職業災害大家想到的可能都是在工作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體傷、死亡，卻忽略了還可能導致職業病，其實職業病對勞工造成的影響可能不下於職業傷害。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之勞工，會藉由職業疾病就醫流程取得職業傷病的身分，但有部分勞工朋友，因在職災舉證責任的不足，以至於未能取得職災身分，故對於疑似因工作導致職業病勞工之權益該如何維護，是目前很重要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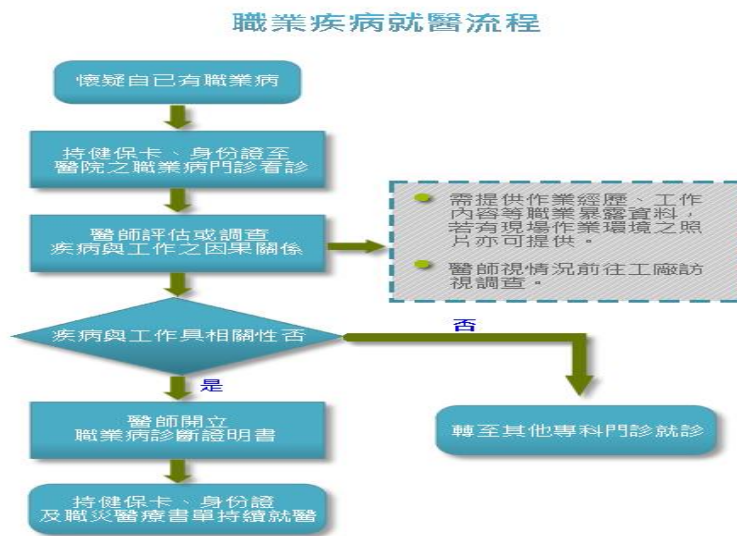
2. 職業病認定的模糊與困難

職業病的原因日漸複雜，個人疾病史與職業因素共同作用形成多重原因的職業病，例如：石綿引起的肺症(長期於密閉通風不良的工作場所工作)，若是合併有抽菸的工人，亦將提高患病的風險。如要區隔職業病與普通疾病原，不但困難甚至不可能。甚或以最廣義推論，所有普通疾病均有或多或少的職業原因，所有的職業疾病亦有或多或少的普通原因。再如公司管理因素導致的心理或精神疾病，或促發生理疾病，甚或自殺，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與工作有相關聯，實屬勞工的一大考驗。

(二) 討論子題

3. 如何教導及協助勞工蒐集潛藏於職場危害的相關資料?(如：下背痛)
4. 對於因過度勞動所導致的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事件，如何落實職場健康促進政策及預防職業病的發生?

註一：



註二：目前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類別分為以下七大類

- 一、 第一類化學物質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如：甲醛引起之疾病、巴拉刈等除草劑引起之疾病)
- 二、 第二類生物性危害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如：結核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 三、 第三類物理性危害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如：職業性腕道症候群、旋轉肌袖症候群)
- 四、 第四類其他危害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憂鬱症)
- 五、 職業性癌症(如：肺癌、皮膚癌、甲狀腺癌)
- 六、 第六類致癌之特定製程所引起之癌症(如：皮膚癌、肺癌)
- 七、 第七類職業性肺病(如：石綿引起之石綿肺症、鋁肺病)

註三：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修正對照表(適用於過勞議題)